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8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 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升级，为加强入汴人员管控，及时防范输入性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与蔓延，确保全市范围内车站等公共交通出站口、高速下口及入市口设置的监测卡点规范开展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交通入口检疫卡点设置及要求

（一）在全市高铁站、轻轨站、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出站口、高速下口、省市交界处及国、省、县道等道路入市口设

置监测检疫卡点。

（二）每个监测检疫卡点配备每班 2-4 名车站/道路管理工作人员、2 名公安人员、2 名医务人员、6-8 台便携式红外线测温仪，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一次性口罩、N95 口罩、体温计和防控知识宣传册；物体表面喷雾消毒药械；空气消毒药具等物资；各车站必须安装门式红外线测温（探测）仪。

（三）检疫卡点的医务人员穿戴一次性工作帽、N95 防护口罩、工作服、一次性乳胶手套；其他配合人员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各监测检疫卡点根据客流量设立 2 间临时留观室，临时留观室要求相对独立，通风良好，配备空气消毒设备。

（五）各县区配备足够的发热病例转运急救车辆，每辆转运车需配备 2 名的医务人员，穿隔离衣、带 N95 防护口罩等。

（六）监测检疫卡点实行属地管理，由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抽调辖区专业人员组成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疑似病例人员流调、救治、密切接触人员医学观察等防治工作。

二、交通入口检疫卡点工作内容及流程

（一）对每位旅客和来汴人员实行体温检测，对发热、身体不适及来自疫区的人员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上报。

（二）来自疫区（湖北籍）体温正常的人员发放防控宣传单，告知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来自疫区（湖北籍）发热或身体不适的人员发放并要求其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安置至检疫点临时留观室，同时

上报至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立即安排急救车辆将其转移至辖区内定点收治医院进行诊治，同时收集登记同车厢下车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检疫点在患者离开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彻底消毒。

（四）来自非疫区发热或身体不适的人员也应发放并要求其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安置至检疫点临时留观室，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其到医疗机构就诊。

三、交通入口检疫卡点工作要求

（一）检疫卡点要严格落实出入人员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对所有来汴发热或身体不适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逐级上报，实行日报告制度。

（二）各县区需于每日下午 16：00 前提报《外地市、疫区（湖北籍）来汴人员排查登记表》，各检疫卡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发热或身体不适人员须立即电话报告给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启动后续的排查、诊断、流调、救治工作。

附表：外地市、疫区（湖北籍）来汴人员排查登记表



